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豁免有關建議分拆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ITCL**」)以於孟加拉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規定；及
2.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就使建議分拆(毋須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